**浙 江 省 血 液 中 心**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血液中心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与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
| **项目编号：** | **KJZB-XYZX2024-02**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 购 人：** | **浙江省血液中心** |
| **代理机构：** |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浙江省血液中心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与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 月24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ZB-XYZX2024-02

**项目名称：**浙江省血液中心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与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对浙江省血液中心武林院区和滨江院区2个机房，共计30余套信息系统提供运维服务，保障浙江省血液中心及全省采供血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各类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24 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12 月 24 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血液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78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7888131

质疑联系人：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888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上城区凤起东路211号顺福商务中心3号楼10层事业部六部

传 真：13306518315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珊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06518315

质疑联系人：王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208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浙江省血液中心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与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联系方式：\_\_\_。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本项目有视频演示环节，视频演示采用多媒体自动播放方式。演示环节不支持PPT、文档等方式，采用真人实物操作录制视频的方式，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刻录到U盘中，单独封装提交。视频格式要求为Avi、MP4、MEPG等常用格式。演示环节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2、演示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接收地址：杭州上城区凤起东路211号顺福商务中心3号楼10层事业部六部，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孙珊珊）收，电话：13306518315，寄出后请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邮箱：**657983651@qq.com**，以便查收）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上城区凤起东路211号顺福商务中心3号楼10层事业部六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孙珊珊13306518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2%计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银行账号：7331110182600053000行 号：302331033119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15日内未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浙江省血液中心目前有30余套信息系统，包括武林院区和滨江院区2个机房，共有服务器和存储设备41台，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备逾137台，桌面及外围设备（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近625台。为保障中心及全省采供血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中心各类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必须引入规范的运行维护服务。按照“事前防范，风险前移；事中控制，快速响应；事后改进，持续评估”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标准规范提出以下需求：

## 1维护对象与范围

本项目运行维护的范围包括：

（1）数据中心设备设施的运维，包括机房基础设施、物理资源等；其中服务器数量41台，存储设备2台，网络和安全设备137台，数量合计180台。

（2）桌面及外围设备的运维，数量约625台。

（3）信息安全运维，包括恶意代码防范检查、配置更新等。

（3）其他信息技术支持。

（4）在维护过程中，发生硬件故障及时进行维修，若需要更换配件的单独收费，维护单位对配件的费用收取不得高于市场价，应给予市场价的9折或以上优惠。

详细的维护对象清单见附件1，其中维护对象包含但不限于附件1的内容。

## 2能力要求

### 2.1 运维服务公司资质要求

运维服务公司需具备华为或华三或思科金牌代理证书，需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投标时需提供证书证明。

### 2.2 人员要求

#### 2.2.1人员配备与岗位结构要求

针对血液中心的运行维护服务组建一支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满足血液中心的运维服务要求，人员岗位结构必须包含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投标时需提供项目经理证书证明、技术人员和驻场人员，投标时需提供网络工程师证书证明。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3名，要求至少具备HCNP/H3CSE/CCNP其中一项。建立驻场人员储备制度，每月安排储备驻场人员驻场1天，熟悉驻场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入驻时提供驻场工程师本人证书原件以及近半年的社保情况。提供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岗位职责说明书、姓名、联系方式以及AB岗人员。

3名驻场人员不得复用、分工明确，根据血液中心的上班时间提供现场服务，以确保维护范围内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响应和解决。节假日期间，至少1名驻场工程师按正常上班时间提供现场服务。如需应急响应，应由公司承担响应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用。驻场维护工程师需得到血液中心信息科面试认可并接受信息科的日常管理，其中，正常上班时间为8:30-17:30，其他时间需要应班；驻场工程师还应遵守血液中心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内容；其在工作时间内离开办公场所，须事前请假并得到同意。

维护单位应保持上述维护人员的稳定，未经血液中心信息科的同意不得中途更换驻场服务工程师。在进行人员更换及分工调整时，需事前征得血液中心信息科的同意，并提早一个月派驻工程师交接工作，交接完成提供工作交接清单。

## **2.2.2人员知识、技能与经验要求**

维护单位组建的服务团队，其人员的知识水平和技能涵盖本次运维范围，提供服务团队各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运维资质证书、从事运行维护服务的时间、主持或参与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数量、金额、规模以及在项目中的角色作用等证明文件，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团队中必须要有具有网络设备厂家（华为或华三或思科)认证（HCIE/H3CIE/CCIE高级）、具有安全厂家（天融信或深信服）认证等认证资格的专职工程师提供相应服务，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

## **2.2.3绩效考核要求**

维护单位应建立与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考核体系或机制，每月提供一份对驻场人员的考核反馈，包括考勤、满意度调查、响应及时性、工作记录等。

## **2.2.4培训计划**

建立驻场人员培训计划，每个季度至少参加一次公司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信息安全、网络交换、数据安全、无线技术、数据中心技术等。每年参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培训考试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员考试认证。

## **2.2.5信息安全服务**

基础安全设备维护服务（全年不限次数）

建立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团队，针对现有信息安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安全配置，完善信息安全体系。

漏洞检测服务（全年一次）

安全专业人员使用安全评估工具对评估目标范围内对象进行漏洞扫描，并人工验证所发现的Web应用漏洞、主机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安全协议漏洞、逻辑缺陷、弱口令、信息泄露及配置不当等脆弱性问题。

渗透测试服务（全年一次）

通过专业的信息安全工具，进行扫描，而后根据分析结果，由资深安全技术工程师模拟黑客工作方式对发现的漏洞进行验证性渗透测试的服务。目的在于发现目标系统中的安全漏洞，在安全事件发生前发现安全漏洞，防范于未然，最大程度减少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的可能。通过渗透测试，帮助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更好的保护核心业务系统。同时为安全加固提供依据，帮助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基线配置核查服务（全年一次）

安全专业人员根据评估范围，基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或行业安全基线标准要求，采用人工检查用表（Checklist）、脚本程序或基线扫描工具对评估目标范围内的网络安全设备、主机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安全基线配置合规检查，并提供安全加固建议。

安全加固服务（全年一次）

根据漏洞检测、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安全评估的结果，结合不同的网络设备、安全产品、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的安全特性，对加固对象进行修补加固。

2.3 资源要求

**2.3.1服务受理**

维护单位应提供热线电话、传真、网站、电子邮箱等有效手段和方法，并设定专人负责服务请求的处理，及时跟踪服务请求的处理进度。

**2.3.2运维管理工具**

维护单位需提供一套成熟的运维管理软件，供维护人员运维使用，主要要求如下：

统一运维管理平台可以对网络设备进行监测和管理，内容包括网络设备的可用性、设备性能、流量管理等等。统一运维管理平台的网络设备管理系统支持的网络设备，包括各种类型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VoIP网关设备和其他启用了SNMP协议的网络设备。

统一运维管理平台主要面向各类网络设备的性能综合监测和分析，系统具有性能监测管理、性能数据上报管理、性能数据管理、性能阈值管理、性能分析等子功能。

网络设备监控

基于Ping或者发送SNMP Get请求监测被监控设备的连通性、网络设备的响应时间以及丢包率等，从而有效地监控整体网络状况的好坏。

网络设备层面提供包括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当前连接数、会话数（session）、防火墙的性能指标（如拒绝的数据包数、丢弃的数据包、IP欺骗攻击数、ICMP攻击数等性能参数）、配置文件的变化情况等。网络设备监测模块还提供了便于扩展的SNMP监测开发接口，通过包含具体网络设备的私有MIB，运维管理平台可以对任何启用了SNMP协议的网络设备提供更深层次的监测支持。

针对网络设备的接口，提供包括接口状态、接口流量、接口丢包率等监测。

服务器管理

通过采集服务器的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功率等硬件的关键运行参数，以及软件和应用程序的进程、服务、端口等的运行状况，对系统日志进行分类扫描查询。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统一运维管理平台能够及时对影响服务器运行性能的故障事件发送报警。

网络拓扑管理

网络拓扑功能可直观显示生成的网络拓扑图；实现对网络中节点状态的监测，如主机系统、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能够看到整个运网络拓扑结构，包括各个分布地区的子网、各个子网之间的网络连接关系、及其每一子网上的资源。

提供拓扑图背景地图的定制，按照不同地域的真实地图灵活拖动网络设备，对整个地域网络分布情况提供更清晰的呈现。拓扑图支持无级别放大和缩小功能，对拓扑图上的不同网络类型的节点（网元、网元组、子网等）提供多种图标展现手段，图标展现采用自动识别和手动修改两种方式，拓扑图上的所有设备均能够自由拖动。网络拓扑图提供多种颜色的展现，网络节点设备的各种负载（CPU、MEM、设备连续运行时间等），线路流量都可以通过颜色在拓扑图上呈现。网络拓扑图完全真实的反应了网络的实际连接情况，鼠标移动到某一个网络节点都能够通过下标的方式显示该节点的详细信息，包括设备IP地址，设备名称等信息，鼠标移到连接线路则展现线路连接相关信息，包括：线路连接设备IP地址，网络设备连接接口信息，线路上下行流量等拓扑图组成元素的连接情况，设备性能，设备属性及不同子网的设备组成都能够方面查看。拓扑图上的网络节点能够提供多种组合显示方式，比如：IP地址，主机名称，设备类型， 设备OID号等，可以任意组合，并且能够隐藏不同属性及网元。拓扑图中提供拓扑图嵌套功能。该功能中可以逐层进入各级子网，来回切换网络拓扑，显示不同子网的详细信息。

**2.3.3备件库**

维护单位应具备并有效管理运行维护服务活动所需的备件资源，为所运行维护的设备或系统提供备件服务，满足系统恢复或正常运行的要求。需提供《备件库清单》（含可提供的备件名称、型号、数量等）。

维护单位应自行准备驻现场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如：计算机、PC维修工具、网络测试工具等）。

**用户现场备件及驻场人员工作电脑等工具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 服务器 | 不低于2\*E5-2620 CPU ，64GB内存，2\*300GB硬盘 | 1 |
| 华三接入交换机 | 24千兆电口 | 1 |
| 深信服防火墙 | 4千兆电口，规则库最新 | 1 |
|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 2千兆电口，100客户端许可，规则库最新 | 1 |
| 服务器硬盘 | 300GB | 3 |
| 服务器内存 | 8GB | 3 |
| 交换机光模块 | 千兆多模模块 | 3 |
| Dell 电脑 | 不低于I5 CPU，4GB内存 500GB硬盘 | 2 |
| PC维修工具 | / | 1 |
| 网络安全测试工具 | / | 1 |

**2.3.4知识库**

维护单位应建立服务活动相关的知识库，如：常见问题的描述、分析和解决方法等。

2.4 过程管理

**2.4.1信息安全要求**

维护单位应采取各种安全手段或措施，有效控制运行维护服务的各个环节，确保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服务人员应遵守中心的有关制度，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献血者等相关信息及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未经血液中心信息科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将各种带有信息的介质带出单位。

未经血液中心信息科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进入中心机房操作，进入中心机房操作须遵守机房管理规定。

未经血液中心信息科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进入相关信息系统查看、复制、增加、删改信息和数据。

**2.4.2风险管理要求**

维护单位应明确运行维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制定风险规避计划。对重大事件的运维，服务人员在远程或现场维护之前，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进行风险评估及分析，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和回退手段，经血液中心信息科审核后才能实施。维护工程师在远程或现场维护结束后，应对系统做必要的安全检查，如清除本次服务临时账号等。

**2.4.3人员培训要求**

维护单位应为用户提供定期或非定期培训，帮助用户正确使用和维护各类设备。培训内容包括服务器、网络、信息安全、桌面系统管理等，另外应提供培训人员的培训资质文件和培训计划并得到用户的确认。

**2.4.4应急演练管理**

维护单位应协助血液中心信息科进行应急演练，提供所涉及的软、硬件和系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维护要求

3.1 维护方式及内容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例行维护、响应支持、优化改善和调研评估。

1. 例行维护：各维护对象进行定期的例行操作，如巡检、监控、备份、测试等。
2. 响应支持：对服务请求或故障申报提供实时的服务，主要由驻场人员解决，若无法解决的，公司及时派技术人员进行支持。
3. 优化改善：对维护对象提供功能和性能的调优服务，如服务器性能优化、网络优化等。
4. 调研评估：对维护对象进行调查研究或分析评价，给出相关的建议。如风险评估、整改意见。

详细的维护内容清单见附件2，其中维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2的内容。

3.2 维护成果

（1）驻场人员需对每天工作中的响应支持进行记录，完成《响应支持服务记录表》，每周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小结，完成《工作周报》。

1. 维护单位需每季度提供例行维护服务，完成《例行维护记录表》和《例行维护报告》，进行年中和年终工作总结，完成《运维工作维护总结》。

其中，《例行维护报告》至少包括报告名称、报告周期；服务综述；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完成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服务工作量；发现的隐患及相关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或建议）；对相关数据进行趋势分析和预警；改进/提升建议。

**备注：《例行维护报告》中的所有维护记录，需得到血液中心相关部门的确认。**

《运维工作维护总结》是对驻场人员的工作、例行维护的内容以及优化改善和调研评估的内容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4考核要求

维护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若未能完全满足上述服务人员要求、服务响应要求的，血液中心有权对其延期 3-6 个月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并要求维护单位延长相应时间的运维服务期。

维护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若未能完全满足上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的，且经整改仍未满足相关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要求，血液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进度支付相应比例货款。

5运维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度。

# 附件1：维护对象清单

## 1.1 服务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型号说明 | 数量 | 使用年限说明 |
| 1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R720 | 1台 | 11年以上 |
| 2 | 塔式服务器 | DELL PowerEdge T20 | 2台 | 10年 |
| 4 | 机架式服务器 | 华为 RH5885V3 | 2台 | 10年 |
| 5 | 机架式服务器 | 华为 RH2288V3 | 6台 | 7年 |
| 6 | 机架式服务器 | 华为 RH2288HV5 | 2台 | 5年 |
| 7 | 工控机 | EVOC | 1台 | 11年 |
| 9 | [机架式服务器](http://official.tongfangpc.com/household/index.aspx?pid=150&isshang=18" \o "机架式服务器) | 超强K620-M1 | 2台 | 5年 |
| 10 | 服务器 | 华为 RH1288 v3 | 2台 | 5年 |
| 12 | 服务器 | SCUTECH(鼎甲)DK2000 | 1台 | 5年 |
| 13 | 服务器 | 长城超云R2211 | 6台 | 4年 |
| 14 | 服务器 | 华为Tecal RH2288-S | 4台 | 9年 |
| 15 | 服务器 | 启天M4360-N000 | 1台 | 11年 |
| 16 | 服务器 | 浪潮NF5280M5 | 4台 | 3年 |
| 17 | 服务器 | 华为RH2288V5 | 2台 | 3年 |
| 18 | 服务器 | 联想SR588 | 1台 | 2年 |
| 19 | 服务器 | 浪潮NF5280M6 | 4台 | 2年 |
| 小计： | 41台 |  |

## 1.2 存储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说明 | 数量 | 使用年限说明 |
| 1 | 华为OceanStor 5300 V3 | 1台 | 10年 |
| 2 | 华为OceanStor 2600T  | 1台 | 8年 |
| 小计： | 2台 |  |

## 1.3 网络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型号说明 | 数量 | 使用年限说明 |
| 武林院区：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H3C LS-7003E | 1 | 5年 |
| 2 | 接入交换机 | DELL PowerConnect 3424 | 4 | 10年以上 |
| 3 | 接入交换机 | Tp-Link TL-SG1024T、TL-SG5428 | 2 | 10年以上 |
| 4 | 楼层交换机 | H3C 3600 | 4 | 10年以上 |
| 5 | 路由器 | Cisco 2821、Cisco 3825、Cisco 2801 | 3 | 10年以上 |
| 6 | 楼层交换机 | 华为S5720-52P-SI-AC | 4 | 8年 |
| 7 | 防火墙 | 天融信 NGFW4000（4324） | 2 | 10年以上 |
| 滨江院区： |  |  |  |  |
| 8 | 光纤交换机 | DELL 博科 SW200E | 1 | 10年以上 |
| 9 | 光纤交换机 | 博科 300E | 3 | 11年 |
| 10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 S9712 | 2 | 10年 |
| 11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 S9706 | 1 | 10年 |
| 12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 S5700-28C-EI-24S | 1 | 10年 |
| 13 |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 华为 S5710-52C-EI | 2 | 10年 |
| 14 | 楼层交换机 | 华为 S5700-48TP-SI-AC | 8 | 10年 |
| 15 | 楼层交换机 | 华为 S5700-24TP-SI-AC | 5 | 10年 |
| 16 | 楼层交换机 | 华为 S2700-52P-EI-AC | 3 | 10年 |
| 17 | 楼层交换机 | 华为 S2700-52P-EI-AC | 3 | 10年 |
| 18 | 楼层交换机 | 华为 S5720-52P-SI-AC | 10 | 5年 |
| 19 | 楼层交换机 | H3C LS-5120V2-52P-SI | 10 | 5年 |
| 20 | 无线AP | 华为 AP6010DN-AGN | 16 | 10年 |
| 21 | POE供电交换机 | 华为 S5700-24TP-PWR-SI | 5 | 10年 |
| 22 |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 深信服  | 1 | 6年 |
| 23 | 防火墙 | 华为 USG5530S | 2 | 10年 |
| 24 | 防火墙 | 华为 USG2260 | 1 | 10年 |
| 25 | 防火墙 | 天融信 NGFWARES （1507） | 1 | 15年 |
| 26 | 防火墙 | 天融信 NGFW4000-UF(TG-51030) | 2 | 6年 |
| 27 | VPN系统 | 天融信TopVPN 6000 | 1 | 7年 |
| 28 | Web应用防火墙 | 天融信 WAF（TopIPP2000） | 1 | 12年 |
| 29 | 交换机 | 华为 Quidway S3700 Series | 1 | 10年 |
| 30 | 交换机 | 华为 Quidway S5700 Series | 2 | 10年 |
| 31 | 无线AC | 华三 MSG360 | 1 | 4年 |
| 32 | 无线AP | 华三WAP722S-W2 | 5 | 4年 |
| 33 | 无线AP | 华三WAP723-W2 | 4 | 4年 |
| 34 | 防毒墙 | 天融信TOPFilter 8000 | 1 | 4年 |
| 35 | 准入系统 | 天融信TSM | 1 | 4年 |
| 36 | 互联防火墙 | 天融信NGFW4000-UF | 2 | 4年 |
| 37 | APT | 天融信TopAPT8000 | 1 | 4年 |
| 38 | 无线AC | 华三 MSG360-22L-PWR | 1 | 3年 |
| 39 | 无线AP | 华三 WAP722S-W2 | 16 | 3年 |
| 40 | 网闸 | 天融信TopRules | 1 | 3年 |
| 41 | VPN | 天融信TopVPN 6000 | 1 | 3年 |
| 42 | 僵木蠕 | 天融信 TVD-71358 | 1 | 2年 |
| 小计： | 137 |  |

## 1.4 机房基础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型号说明 | 数量 | 使用年限说明 |
| 1 | 智能PDU | Raritan（力登） | 24台 | 11年 |
| 2 | 普通型PDU | Raritan（力登） | 12台 | 11年 |
| 4 | KVM系统 | 品牌Raritan（力登），滨江院区机房和武林院区机房各1套。其中武林院区机房1个集中认证管理平台，2台KVM主机，3个抽拉式折叠液晶套件；滨江院区机房1个集中认证管理平台，10个KVM主机，10个抽拉式折叠液晶套件，2台串口管理设备， | 2套 | 武林院区使用年限超过10年，滨江院区使用年限10年 |
| 6 | 机房网络布线系统 | 2个机房，分别位于滨江院区和武林院区。 | 2套 | 武林院区使用年限超过10年，滨江院区使用年限10年 |
| 7 | 机柜 | 2个机房，武林院区的机柜为HP，3台；滨江院区为图腾 | 15台 | 武林院区3台使用超过10年滨江院区12台使用年限10年 |
| 小计： | 55台 |  |

## 1.5 桌面及外围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型号说明 | 数量 | 使用年限说明 |
| 1 | 固定计算终端（如台式计算机等）、移动计算终端（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外围输入输出设备（如信息采集、打印、显示、播放设备等）、外围存储设备（如U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外围通讯设备（如非核心路由器、交换机等 | 使用区域为浙江省血液中心指定地点（含武林院区、滨江院区、献血点、献血车以及临安分站），产品品牌涉及华为、浪潮、锐捷、戴尔、惠普、联想 | 近625台 | 其中固定计算机终端中超50台使用年限超过9年 |

# 附件2：维护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类型** | **运维内容概述** | **运维工作频率** | **运维工作范围** |
| 1 | 运行监控 | 业务网和办公网的计算机病毒防范系统检查 | 每工作日 | 业务网电脑清单（简易版）/办公网电脑清单 |
| 2 | 运行监控 |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检查 | 每月1次 | 办公网电脑清单 |
| 3 | 运行监控 | 其他信息系统运行监控，如监控短信平台、机房监控系统的短信每日接收情况 | 每日/周 | / |
| 4 | 运行监控 | 滨江机房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如服务器、UPS、空调是否异常 | 每工作日 | 滨江机房主要设备 |
| 5 | 运行监控 | 武林机房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如服务器、UPS、空调是否异常 | 每周1次 | 滨江机房主要设备 |
| 6 | 运行监控 | 业务系统数据库磁带备份系统状态监控和每日备份 | 每日 | BIS系统数据 |
| 7 | 例行检查 | 业务网和办公网网络安全设备巡检 | 一年2次 | 机房主要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 |
| 8 | 例行检查 | 中心计算机设备巡检（内外网） | 每月 | 根据需求每月安排部分科室的计算机设备 |
| 9 | 例行检查 | 献血服务一科献血点（献血车）设备巡检及现场支持 | 每周 | 根据需求每周安排部分献血点 |
| 10 | 例行检查 | 献血服务二科设备巡检及现场支持 | 每周 | 根据业务需求每周安排 |
| 11 | 例行检查 | 信息安全服务，包括漏洞检测服务、渗透测试服务等 | 一年1次 | / |
| 12 | 响应支持 | 对中心桌面及外设设备、数据中心的服务请求、故障申报提供即时运行维护，以保障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主要包括故障类响应、服务请求响应和应急响应3大类，如设备故障的受理、排查和处理，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和调整、设备操作或使用方法的咨询服务，会议技术支持，以及应急响应等。 | 每天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 |
| 1 | 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服务业绩，1个得0.5分，满分1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清晰可辩的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不得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0.6分，最高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 | 根据对本项目运维需求的理解，能够准确描述该项目现有应用系统的情况和运维需求；描述准确，了解项目需求，目标明确符合要求评审打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4 |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方式进行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例行维护、响应方案、风险评估等；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表述清晰评审打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的维护成果的管理制度，安排分工是否明确，包含内容是否详尽；制度内容全面，分工合理明确，表述清晰完整评审打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6 | 对于采购方信息安全的保障制度及实施措施；保障制度内容全面，措施明确可行，表述清晰完整评审打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7 | 对于重大维护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及控制，对应的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靠。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明确可行，表述清晰完整评审打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8 |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并提供的解决方案内容是否详实。分析内容全面，解决方案可行，详实，具有针对性，表述清晰完整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9 | 驻场服务管理方案内容详尽，服务流程清晰完整，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明确、完整，表述清晰完整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0 | 项目组人员工作履历、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人员数量充足，岗位配置合理、专业性强，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1 | 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2 | 针对本项目的运维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内容等进行评审。培训计划完整，方案内容可行、针对性强，时间安排合理评审打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3 | 具体阐述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4 | 针对本项目运维受理途径、响应时间、各类情况预计解决时效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5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维护管理制度及维护记录存档规定等是否健全，确保满足服务要求。各项制度齐全，内容明确，严格管理实施，满足服务要求评审打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6 | 针对突发状况及应急演练等情况，提供相关应急预案、技术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有针对性，响应迅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评审打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7 | 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清单详细明确，满足日常使用评审打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8 | 针对本项目运维成果验收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成果验收方式，验收资料准备齐全，配合采购方验收程序评审打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9 | 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内容条理清晰，具有可行性，表述清晰完整评审打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20 | 针对用户的日常反馈，定期对用户的满意度调查及实施安排进行评审；针对用户定期、日常反馈整理，积极针对反馈内容整改评审打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2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价格不执行扣除优惠政策。 | 10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浙江省血液中心(甲方)就 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合作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项目及协议价格**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市场价格 | 协议价格 |
|  |  |  |
|  |  |  |
|  |  |  |

注：如服务项目较多可单独填写《服务项目清单及协议价格》（附件1）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将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注册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为授权服务商时还需提供授权证明。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始终应：

1.遵从国家、地方关于实行服务的法律法规，具有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执照、资质、审批；

2.保证其工作人员训练有素，有足够的能力和水平履行其责任义务；保持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处于工作良好的状态。

3.同意遵守甲方有关进入工作场所期间或执行服务过程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和危险品管理规定。承诺不在属于甲方的建筑设施、工作场所内及附近从事任何非法的、有违公俗道德的、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活动。

4.保证其工作人员在最近叁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5.提供服务中含有危险材料的，在危险材料运抵甲方之前，乙方应获得甲方所在地的环境、卫生、安全部门的书面批准。

**三、质量保障**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含服务中所包含的物品）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寿命。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规定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物品。

**四、服务期限与方式**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平台对接完成开始正式使用后至本项目所涉合同金额全部使用完毕；

2.服务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天之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相关工作。

**五、验收及售后服务**

1.乙方完成服务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对服务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双方协定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在《协议服务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一份，由甲方保留，乙方不参与验收并完全信任甲方验收结果；

甲乙双方在《协议服务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委托第三方 （机构）与甲方一起参与验收，甲方与第三方在《协议服务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应在验收时提出；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质量问题部分采取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拒绝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4.服务质保期为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或缺陷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六、货款的支付**

乙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供应商无需预付款，按照服务□到货 ☑验收 □确认□使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七、补救措施和索赔**

1.若因服务（含服务中所包含的物品）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或缺陷的，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八、违约处理**

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需支付第一条中被拖延服务项目协议价格5%的违约赔偿。

3.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协议，取消乙方服务商资格，乙方需支付第一条中总协议价格5%的违约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标准；

（2）乙方无法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材料；

（3）违反本协议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在甲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付部分服务应负有的质量责任。

4.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廉政协议**

乙方指定本次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承诺依法文明经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使用非正当或非法的经营手段，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已清楚实施商业贿赂将会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受到国家、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刑（民）事、行政处罚，本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入其相关服务。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行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行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行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协议的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招标文件；（2）乙方投标文件；（3）询标纪要。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十五、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一方因故需修改协议，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重新签订。

**十六、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至20年月日长期。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十七、其他条款**

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心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公布相关信息。

**十八、协议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清单及协议价格（如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建业路789号 地址：

邮编：310052 邮编：

电话：0571- 电话：

传真：0571- 传真：

税号：123300004700518731 税号：

开户行：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开户行：

账号：9514 0154 8000 0014 8 账号：

2024年 月 日

浙江省血液中心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省血液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范要求，认真履行购销合同及其附属条款，自觉遵守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九项准则”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中心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 乙方指定（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作为联系人。联系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工作，不得到中心业务场所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6.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7. 乙方承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为准）。如乙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8. 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所在单位：\_\_\_\_\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所在单位：\_\_\_\_\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 |
| 1 | 浙江省血液中心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与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_\_\_\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_\_\_\_\_\_\_\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

\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与\_\_\_\_\_\_\_\_\_\_\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XX工作内容\_\_\_分包给\_\_\_\_\_\_\_\_\_\_\_\_\_\_\_（分包供应商1名称），\_\_\_\_\_\_\_\_\_\_\_\_\_\_\_（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_\_\_\_\_\_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_\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_\_\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